



★☆☆如何能順利進入五專就讀?!☆☆★



※請記得向註冊組申請「**五專入學專用積分證明單**」(優先免試及聯合免試各一份) FaceBook

優先免試入學 (第一階段)			聯合免試入學 (第二階段)		
◇僅 應屆畢業生 可報名、僅開放國中端學校統一通訊報名。 ◇全國不分區、選科不選校、可填寫 至多 30 個 志願。			◇北、中、南三區僅 能報名一區 ，不能跨區報名。 ◇僅能 選一所學校 報名，可通訊也可現場報名。		
重要時程	辦理事項	備註說明	重要時程	辦理事項	備註說明
108.05.20-05.24	國中集體通訊報名	報名資料請於 108.05.24 前寄出	108.06.20-07.01	通訊報名及現場報名	
108.05.27-06.04	考生選填登記志願系統操作開放測試練習		108.06.21	公告實際招生名額 (含回流名額)	
108.06.04-06.05	開放查詢成績及級距 (不含會考成績及志願)		108.07.05	寄發成績單及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 (第一次公告)	
			108.07.09 0900-1200	成績複查	
108.06.06-06.12	志願選填登記 (正式上線)	志願一經送出，即無法再修改，即便仍在填報志願時間	108.07.09 1700 前	公告成績及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 (第二次公告)	
108.06.14 10:00	網路錄取公告及分發結果查詢		108.07.10	登記分發	考生攜帶「報到通知單正本、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及學(力)證件正本」至 錄取學校現場 辦理登記分發
108.06.18	錄取報到及放棄	1. 報到方式依各校規定 2. 未放棄之學生不得參與五專聯合免試、及高中職大免之報名。	108.07.15 1700 前	放棄錄取	

※五專優先免試積分採計

積分採計項目		積分上限	積分採計項目說明	
志願序 (1~30)		26	每五志願為一群： 第 1-5 志願：26 分、第 6-10 志願：25 分、第 11-15 志願：24 分。 第 16-20 志願：23 分、第 21-25 志願：22 分、第 26-30 志願：21 分。	
多元 學習 表現	競賽	7	15	簡章「國際、全國、區域及縣市」競賽項目：7-1 分。 採計日期：國中就學期間至 108.05.14 (含) 前 為限。
	服務 學習	15		1. 擔任班級幹部、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 2 分，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、小老師或社團幹部，仍以 2 分採計。 2.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，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 滿 1 小時得 0.25 分 (滿分 15 分，共計 60 小時)
技藝優良		3	採計技藝教育課程 平均總成績 ：90 分以上：3 分、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：2.5 分、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：1.5 分、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：1.0 分	
弱勢身分		3	低收入戶：3 分；中低收入戶、支領失業給付、特殊境遇家庭：1.5 分 (符合一項即可)	
均衡學習		21	三領域學習：健體、藝文、綜合：7 分／領域 (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)	
國中教育會考		32	國文、數學、英語、自然、社會：A ⁺⁺ 、A ⁺ 、A、B ⁺⁺ 、B ⁺ 、B、C 6.4 分、6 分、5 分、4 分、3 分、2 分、1 分	
寫作測驗		1	寫作測驗分六級分：6 級分、5 級分、4 級分、3 級分、2 級分、1 級分 1 分、0.8 分、0.6 分、0.4 分、0.2 分、0.1 分	
總積分 【上限】		101	會考科目違規每扣 1 點，則扣該科積分 0.15 分，至該科積分零分為止。	

※五專北區聯合免試積分採計

積分採計項目		積分上限	積分採計項目說明	
多元 學習 表現	競賽	7	16	國際、全國、區域及縣市競賽項目，採計日期：至 108.05.14 (含) ◎4 人以上為團體賽，積分折半計算 ◎同學年度同項競賽擇優採計 1 次
	服務 學習	7		◎擔任班級幹部、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 1 分，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、小老師或社團幹部，仍以 1 分採計。 ◎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，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 滿 8 小時得 1 分 (滿分 7 分，共計 56 小時)
	日常生 活表現 評量	4		◎獎懲相抵後，無記小過以上處分： ◆ 相抵後得 1 大功 (含以上) 者：4 分 ◆ 相抵後得 1 小功 (含以上) 者：3 分 ◆ 相抵後得 1 嘉獎 (含以上) 者：2 分 ◆ 相抵後無任何懲處紀錄者：1 分
	體適能	6		體適能檢測成績： ◆ 3 項達標者：6 分 ◆ 2 項達標者：4 分 ◆ 1 項達標者：2 分
技藝優良		3	採計技藝教育課程 平均總成績 ： 90 分以上： 3 分 、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： 2 分 、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： 1 分	
弱勢身分		2	低收入戶：2 分；中低收入戶、支領失業給付、特殊境遇家庭：1.5 分 (符合一項即可)	
均衡學習		6	三領域學習：健體、藝文、綜合：2 分／領域 (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)	
國中教育會考		15	國文、數學、英語、自然、社會：A-3 分、B-2 分、C-1 分 (滿分 15 分)	
適性輔導		3	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「生涯發展規劃書」中，家長、導師及輔導教師三位之意見勾選五專， 每 1 位得 1 分	
總積分		各校不同	因各校自訂權重比例不同，故總積分有所不同，本校 (康寧) 滿分為 60.5 分	